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5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0月1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历国际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学历国际学生（含语言生、进修生、预科生等）。

第二章 缴费管理

第三条 国际学生收费项目及标准应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在财务处公示。收费以人民币结算。

第四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所学专业具体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五条 国际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足额缴纳本学期学费。足额缴纳学费后方可进行学籍注册和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第六条 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本人须在学校规定的缴费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缓交，但须按规定缴纳本学期学费总额 5% 的滞纳金（缓交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无特殊原因，超过规定缴费时间 1 周的，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历国际学生中途复学或因故晚报到注册者，须缴纳该学期的全额学费。非学历国际学生无论何时入学均须缴纳该学期全额学费。

第八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需个人缴纳学费住宿费，学校从国家下拨来华留学教育经费中划转该部分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教育所需支出。

第九条 在留学生公寓居住的，登记入住时须交纳住宿押金，分长期住宿（30 天及以上）和短期住宿（30 天以内）两种收费标准。长期住宿的，住宿费须按整月缴纳至本学期末所在月的月底，入住后不足 1 个月退房的，按短期住宿计费。本学期结束后，申请继续居住的，住宿费须按整月缴纳至下个学期末所在月的月底。长期住宿学生超限额电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十条 学历国际学生因非学校原因中途辍学、退学、转学，开学 1 个月之内可以退还学费，超过 1 个月的，所缴纳学费不予退还。因违反校规校纪等各类原因被开除学籍者，该学期已交学费不予退还。国际学生因毕业、结业、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需退住宿费的，当月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

第十一条 退费时，须提交由国际教育学院盖章批准的书面退费申请和缴费原始发票，否则不予办理退费手续。退费以人民币结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财务处是国际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缴的归口管理部门，并负责为缴费学生开具中央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国际教育学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缴、催缴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